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林鴻志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730

傳真：(02)29665118

電子信箱：an43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寓字第1110932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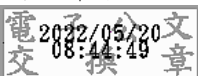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FZJYUB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「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之1及第
49條之1條文」，業奉總統111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
11100039271號令公布，請各公所協助轉知轄內社區管理
委員會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1年5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936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